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现有《公司章程》条文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文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b></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一百零五条</b>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b></p>	<p><b>第一百零五条</b>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作出决议。</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七）对外部收购行为判定是否触发<b>恶意收购，有相关法规明确规定的除外；</b></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作出决议。</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审议权限如下：</p> <p>（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10%</b></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审议权限如下：</p> <p>（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20%</b></p>

<p>至30%（不含30%）的事项；</p> <p>（二）公司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10%至50%</b>（不含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b>10%至50%</b>（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b>一千万元</b>；</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10%至50%</b>（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b>一百万元</b>；</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10%至50%</b>（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b>一千万元</b>；</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10%至50%</b>（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b>一百万元</b>。</p> <p>.....</p>	<p>至30%（不含30%）的事项；</p> <p>（二）公司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30%至50%</b>（不含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b>30%至50%</b>（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b>三千万元</b>；</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30%至50%</b>（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b>三百万元</b>；</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30%至50%</b>（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b>三千万元</b>；</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30%至50%</b>（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b>三百万元</b>。</p> <p>.....</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b>全体董事的过半数</b>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b>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b>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p> <p>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b>举手表决</b>，</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p> <p>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b>举手表决或</b></p>

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记名书面方式**，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